

合同编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 测绘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测绘监理服务

甲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海纬地恒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8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甲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海纬地恒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合同期限

- 1、项目名称：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测绘监理服务；
- 2、项目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
- 3、项目服务范围：合同约定项目所在地的生产监理；
- 4、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项目完成结束。

二、乙方服务内容

乙方应做好项目过程中的范围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负责审核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测绘工作的法律依据、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范、流程、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

2、乙方负责审核测绘成果。负责审核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测绘成果并出具书面意见，出具书面复核意见，督促测绘单位修改、更正或重新出具测绘报告，达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确保测绘成果的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的目的；

3、乙方应对测绘技术成果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内业和外业检查，并就抽查情况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4、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出具测绘监理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做好档案管理
及移交工作。

三、工作依据及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3、《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4、《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 / 2-2000）；
-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8、《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
 - 9、《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 3002-2010;
 - 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
 - 11、《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 12、《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 13、《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 1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 15、《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GB/T 45632-2025;
 - 16、《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03;
 - 17、《东莞市 1:500 数字化地形地籍测量项目技术设计书》(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 18、东莞市相关基础测绘技术标准或规范;
-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四、合同费用:

1、合同暂定金额(含 6%税费)为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伍元陆角(¥2325.60 元),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具体按实际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测绘监理费用结算方式:按测绘收费的 65%且再打二折收取),若结算实际金额大于 2325.60 元,则最高按 2325.60 元支付服务费用,超出部分不额外收取费用。

2、上述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整个服务过程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计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测绘监理工作,并出具监理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测绘监理的全部费用。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票据、文件资料等申请付款材料，因未提交相关材料或未准确、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所造成的付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测绘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 甲方负责组织采购、资金保障、指导工作开展，随时抽查乙方服务履行情况，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应催告乙方，在催告所列期限内乙方仍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且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负责组织落实和监督项目具体事宜，对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人员和设备条件。乙方必须于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进场开展测绘监理工作。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3) 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合理的劳动保护条件，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应当确保测绘监理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对测绘监理成果质量负责。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

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管好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材料等，若发生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8) 乙方需按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并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七、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本合同工作成果及乙方开展本合同委托工作所形成的数据、资料、文件等，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并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的保密资料用于其他用途。本条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10% 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 10% 违约金，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

2、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支付乙方合同 10% 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返工周期为 7 个工作日，以收到甲方返工要求通知书之日起计算。经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解除或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发生不可抗力，如行政命令、政策变化、职能调整、项目自然状况改变或超出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已无意义，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双方就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宜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测绘监理费用，乙方同意不要求甲方作其余任何赔偿和承担其他责任。

3、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书面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名称（盖章）：广东海纬地恒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102号303B房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唐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185209100049462